

淄博市周村区财政局文件

周财字〔2022〕1号

签发人：贺迎东

周村区财政局 关于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区委、区政府：

周村区财政局以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理念，将建设法治政府与职能工作紧密结合，将依法行政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广泛开展各类法制主题教育活动。坚持依法行政，形成了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保障和促进了全区财政工作的健康发展。

一、2021年度推进法治财政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贯彻落实学法用法制度。年初制定了区财政局年度学法计划，定期组织本部门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开展了《学法用法讲堂》等各类普法学法活动，积极参加全区组织的法治专题讲座和法治培训活动，同时行政执法人员也按时参加全区统一组织的法治培训及相关考试。

（二）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实行

清单管理制度，动态编制财政部门权责清单，实现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规范和约束履职行为。编制并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证明事项等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加强普法责任制。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并落实 2021 年部门普法责任清单，重点针对《宪法》《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加快我局法治管理进程。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广泛普及基本法律知识和与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报制度。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更好的解决行政争议，优化服务营商环境，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报制度，定期报送备案。

（五）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为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政办字〔2021〕5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周村区财政局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及行政指导目录清单。我局行政指导目录共有 14 项内容，涵盖所有行政处罚事项。

（六）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周村区司

法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文件要求，我局对照专项整治确定的四个方面突出问题，结合部门实际对所有执法行为进行了全面自查，通过自查我单位不存在执法不严格、执法不公正、执法不规范、执法不公开等问题。

（七）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为贯彻落实《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淄政发〔2020〕13号）《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周政发〔2020〕58号）要求，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确保我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立改废”和省、市、区各项制度改革要求保持一致，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我局按照“谁起草、谁清理”和分级清理的原则，对财政局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提出了继续实施的意见建议。

（八）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事中事后监管。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互联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6号），以及市区关于“互联网+监管”部署要求，我局大力落实行政执法“互联网+监管”工作，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和信用监管，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降低监管成本，提升监管效能。财政监督、检查、监控工作得到全方位的提升，实现2021年监管事项及“双随机”事项100%覆盖。

（九）深入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我局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

律师制度的意见》的具体规定，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能力和作用，通过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的形式聘请法律顾问，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作用，有效降低了执法风险，为依法行政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和保障。

（十）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打造阳光财政。高质量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要求制定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根据新调整的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主动按时公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财政信息、行政执法信息、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等政府信息。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落实第一责任。财政局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作用，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将各项财政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主要负责人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有关要求，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听取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财政建设有关问题。从严落实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法”制度，从述德、述廉、述责、述法等方面带头开展年终述职。

（二）健全完善学法制度。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关于完善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周村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要求，结合我局实

际，制定了局党组会议学法制度。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财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及专题法治讲座。

（三）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2021年我局按照《预算法》、《国资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财政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财政风险有效防控，财政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国有企业依法监管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财政法治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政府采购监管、国有资产监管、财政监督等全过程，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在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财政改革、推动经济发展、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财政普法和执法专项监督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法治队伍力量较薄弱，局里从事法律专业人员较少，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参差不齐、执法经验不够丰富，对相关政策解读不够全面系统，真正做到了如指掌，利用法治思维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创新举措不多。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措施

2022年我局将持续深化普法执法思想认识，不断完善各项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确保财政工作稳定、安全、有条不紊地开展，进一步推动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安排：

（一）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党组在法治建设中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作用，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与财政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准确把握行政规范性文件界定标准，严格执行公开征求意见、评估论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等制定程序。健全行政机关合同事前审查机制，实现合同合法性审核全覆盖。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做好涉及市场竞争的各类政策措施出台前的公平性竞争审查工作。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优化和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加大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处罚结果公开等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行政处罚、财政检查等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防范化解财政执法和财政监管行为的潜在法律风险。

（四）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活动，完善财政执法案卷评查机制，查找和纠正财政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深化和拓展公开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大案件处理前沟通调解力度，加强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工作。稳妥应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高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比率，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六) 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切实推动年度普法责任清单中的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落实局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以案学法活动，组织执法人员学习行政执法优秀案例。组织财政干部参加法律知识考试和“12·4”宪法宣传日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财政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



